

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費領款及撥款作業辦法 附件一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中研院」）補助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助費，指中研院為補助國內學術研究及技術發展，而撥發予受補助者之經費。

第三條 受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二、具有專科以上學位。
三、具有研究能力。

第四條 受補助者應向中研院提出研究計畫書，並經中研院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撥款。研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究動機及重要性。
二、研究目標及內容。
三、研究方法。
四、預期成果。
五、經費預算。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書之內容執行研究，並定期向中研院報告研究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。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變更，如有需要，應經中研院核准。

第六條 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不得將補助費挪作他用。
二、不得將補助費轉借他人。
三、不得將補助費用於非研究目的之支出。
四、不得將補助費用於商業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